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财党字〔2021〕 42 号

关于刘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 2021 年第 9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
决定：

刘灵同志任校纪委副书记；

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免去：

李法贵同志的校纪委副书记职务，保留正处级待遇；

刘灵同志的艺术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

抄送：校领导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
